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东青村委南侧新建临时重型车辆集中停放场地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青村委南侧新建临时重型车辆集中停放场地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常州中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36.8173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6.02642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中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